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 2、 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 年 12 月 12 日—12 月 13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3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2 月 12 日 15:00—2018 年 12 月 13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东磁大厦九楼会议室（浙江省东阳市横店镇华夏大道 233 号）。

3、股权登记日：2018 年 12 月 6 日。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时金

7、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9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948,135,53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7.6865%。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 1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920,541,79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6.007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81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7,593,74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6789%。

2、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计 87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 29,611,71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8016%。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4、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2-4 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第 1、5 项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书面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现金收购浙江省东阳市东磁诚基电子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8,614,23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454%；反对 1,054,6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546%；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557,119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4386%；反对 1,054,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5614%；弃权 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该议案关联股东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东阳市博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何时金回避表决。

（二）以逐项表决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具体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947,416,23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241%；反对 539,3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569%；弃权 180,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8,892,419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5709%；反对 539,3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212%；弃权 180,0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079%。

2、回购股份的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947,706,33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47%；反对 194,3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5%；弃权 234,9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4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9,182,519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506%；反对 194,3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562%；弃权 234,9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933%。

3、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表决结果：同意 947,755,53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99%；反对 189,3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0%；弃权 190,7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9,231,719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7167%；反对 189,3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93%；弃权 190,7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440%。

4、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表决结果：同意 947,743,23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6%；反对 189,3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0%；弃权 203,000 股，占

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9,219,419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752%；反对 189,3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93%；弃权 203,0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55%。

5、回购股份的价格、价格区间或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 947,728,03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0%；反对 183,3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弃权 224,2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9,204,219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239%；反对 183,3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90%；弃权 224,2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571%。

6、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表决结果：同意 947,734,83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77%；反对 183,3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93%；弃权 217,4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9,211,019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468%；反对 183,3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190%；弃权 217,4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42%。

7、回购有关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947,714,939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6%；反对 217,6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29%；弃权 203,000 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29,191,119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796%；反对 217,6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348%；弃权 203,000 股，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55%。

（三）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公司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47,743,239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86%; 反对 189,30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00%; 弃权 203,00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14%。

其中,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 同意 29,219,419 股, 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6752%; 反对 189,300 股, 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393%; 弃权 203,000 股, 占参加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6855%。

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 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46,070,739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7822%; 反对 1,842,10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43%; 弃权 222,70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

该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五) 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947,625,339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62%; 反对 287,50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3%; 弃权 222,700 股, 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35%。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周剑峰、傅肖宁律师现场见证, 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该见证意见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